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璞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0,91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1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3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1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7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3,3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89%。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082,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3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077,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4209%。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5%。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4,082,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4,082,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4,080,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80,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9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4,082,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范围内审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79,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80,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9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77,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美莉、杨浩；
3.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数量(股)	注销前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000	30,000	2022年5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业务人员李凤华 1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12.65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将后续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61,102	-30,000	106,931,1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369,048	0	499,369,048
合计	606,330,150	-30,000	606,300,150

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76.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解除限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相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算的 6 个月后方可出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

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及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晋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所持(代表)股份 64,282,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2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所持(代表)股份 64,248,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89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代表)股份 33,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 9 名，所持(代表)股份 5,138,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04,5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3,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8%。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关于《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秋洪、周德茂、柯国仁、郭璇凤、刘根祥、程胜群、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9,144,016 股，回避表决 59,144,016 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